

## 董事會

### 一、董事會成員簡介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7 席，任期 3 年，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1. 董事會成員具備能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全體董事每年排定進修課程，均達應進修時數。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 2.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獨立性分布：7 席董事中有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約 57%，且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具員工身份；3 席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約 43%。
- (2) 性別分布：4 席女性董事，比重約達 57%；3 席男性董事，比重約達 43%。
- (3) 董事具本公司員工身份分布：2 席董事具本公司員工身份，比重約 29%，未兼任本公司員工之董事共 5 席，比重約 71%。
- (4) 本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除楊明舜董事長與陳惠蘭董事為夫妻、林如貴董事與楊明舜董事長為二等親外，其餘 4 席董事(超過半數)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成員結構無違背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且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符合獨立性資格。

####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如下。

序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類別	年齡	學歷	員工身分	主要經歷
1	楊明舜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61-70	屏東高中	✓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惠瑜有限公司 負責人
2	陳惠蘭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61-70	銘傳大學	✓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
3	林如貴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61-70	屏榮商工	-	昶奕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4	石邁	中華民國	男	獨立董事	31-40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	宏仁法律事務所律師

序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類別	年齡	學歷	員工身分	主要經歷
5	陳群志	中華民國	男	獨立董事	41-5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p>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p> <p>創名法律事務所律師</p> <p>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p>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p>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p> <p>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p> <p>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p> <p>理律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p> <p>元大證券投資銀行部專業協理/ 元大創投投資管理部 協理</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上櫃審查部專員</p>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p>
6	陳維莉	中華民國	女	獨立董事	51-60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	<p>寬量國際(股)公司資深顧問</p> <p>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基富通證券副總</p> <p>富邦證券法人部副部長</p> <p>第一金證券經紀部業務協理</p> <p>富邦證券整合行銷部經理</p> <p>富邦投顧業務部經理</p> <p>富邦證券總公司營業部副理</p> <p>元大證券法人交易科科長</p>
7	吳秀倫	中華民國	女	獨立董事	51-60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碩士	-	<p>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助理教授</p> <p>商業總會會務顧問暨輔導顧問</p> <p>世新大學公共關係與廣告學系講師。</p> <p>智策慧品牌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p> <p>智策慧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國際公關協會理事長</p> <p>商業總會品牌創新加速中心行銷長</p> <p>資訊工業策進會資深顧問</p> <p>中衛發展中心產業輔導顧問</p> <p>中國生產力中心品牌輔導顧問</p> <p>資訊工業策進會規劃師</p> <p>香港商理登公關資深專員</p> <p>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協會 理事長</p>

## 二、董事會之職權

1. 通過營運計畫案。
2. 通過稽核計畫案。
3. 通過預算案。
4. 通過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盈餘分派案。
6. 修訂公司章程。
7.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包含相關辦法)、內稽制度及會計制度。
9. 公司「自行編製財報能力計畫」案。
10. 選任董事長。
11. 通過總經理之委任追認案(或任命案)。
12. 通過財務及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之聘任追認案(或任命案)。
1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4.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服務報酬案。
15. 委任薪酬委員。
16. 經理人調薪(及晉升)案。
17. 補選(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1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9. 召集股東常(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20. 通過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案。
21. 其他。

## 三、董事會之運作

1. 董事會為公司治理架構最高治理單位，制定經營決策之中心，董事會業務之運作首要遵循政府相關法規及規範，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定外，也執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全年度全體董事出席率 94%，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
2. 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考<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近期發布之重大訊息>。